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 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06,730股，持股比例由18.71%减少至17.0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73,630股，持股比例由22.03%减少至17.03%，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且累计变动达到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铁小荣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06,73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持股比例由18.71%减少至17.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伊品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16,982,180	1.02
铁小荣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10,924,550	0.66
合计			27,906,730	1.68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189,667,209	11.42	172,685,029	10.40
铁小荣	持有股份	121,154,301	7.29	110,229,751	6.63
合计	持有股份	310,821,510	18.71	282,914,780	17.03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3,073,63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持股比例由22.03%减少至17.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伊品集团 及其一致 行动人铁 小荣	大宗 交易	2024年1月12日至2024 年11月21日	66,806,730	4.02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 9月5日	16,266,900	0.98
合计			83,073,630	5.00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223,379,009	13.45	172,685,029	10.40
铁小荣	持有股份	142,609,401	8.58	110,229,751	6.63
合计	持有股份	365,988,410	22.03	282,914,780	17.03

注：截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 282,914,780 股，其中 136,519,41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46,395,365股已被质押。

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